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代理银行 保险专项合作协议（理财险）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报告

【2016】第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代理银行保险专项合作协议（理财险）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

双方保险代理手续费定价参考同业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三、交易目的

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由董事会审批通过。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负面或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在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开展的长期、持续的常规保险销售代理业务，该关联业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负面或不良影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